

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36



采购人：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项目

1.2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36

1.3 采购控制价：按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100%计取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6 项目服务地点：柘城县境内

1.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二、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共划分 1 个标段；采购内容：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完税或缴税凭证）；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开标及评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柘鹿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7232113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6650188136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柘鹿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7232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6650188136
3	项目名称	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1	付款方式	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5	异议提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网上进行匿名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6	澄清修改	<p>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制作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对所有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答复，澄清、修改文件等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澄清、修改文件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p> <p>如项目发布澄清、修改信息，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p>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24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优惠政策	<p>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评审价格 = 磋商报价 × 80%，按照最终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注：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5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均可用电子印章签名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	固化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程序	<p>1、开标准备；</p> <p>2、签到；</p> <p>3、开标；</p> <p>4、开标记录表</p> <p>5、开标结束；</p> <p>6、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开标会议结束。</p>

31	磋商报价说明	<p>报价时考虑的因素：</p> <p>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p> <p>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供应商漏报项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之中。</p> <p>3、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应该包括交通费用、利润、税金、成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如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应根据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p> <p>5、本项目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采购人有权按废标处理。</p>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3人</p> <p>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p>否。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定标原则：采购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人候选</p>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	是
36	成交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41	代理服务费	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p>
43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42	响应文件递交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43	其他注意事项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p>

	<p>审) 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6、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7、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特别注意:</p> <p>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如果中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中上传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资料不一致的, 接受相关部门惩罚, 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	---

		<p>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最新版工具箱详见交易中心网站。</p>
44		<p>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p>
45		<p>特别提示：</p> <p>1.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参与采购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得分最高，取得与采购人签定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知识产权

8.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回复（发布时间为发出时间），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2 澄清或修改信息等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磋商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

1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磋商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2.3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磋商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

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磋商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应固化、加密并确保上传成功。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日期前将固化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成功，递交位置应是磋商文件中指明的位置。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认可。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18. 磋商

18.1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相应网站准时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七、评审步骤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初步评审

20.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0.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服务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B、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C、服务质量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E、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0.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4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1. 磋商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网上递交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磋商。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磋商。

22. 综合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过程要求

24.1 磋商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如果中标人（成交）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九、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网站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3 成交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7.4 违反 27.1 条、27.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处罚

2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以下方式处理：（1）记录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档案；（2）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供应商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成交人。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各评委打分情况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平均得分，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各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最终按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人。当平均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 3、列为打分因素的技术、商务内容只作为评分的依据，除招标文件中单独列明外，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其相应内容或不满足要求而按实质性不响应判定为无效标。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完税或缴税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

		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15分）	磋商报价（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15×100</p>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所投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 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企业项目业绩（10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15分）	<p>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为准）</p> <p>2.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提供职称证为准）</p>
技术部分（60分）	服务方案（40分）	<p>1、根据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及工作流程是否详尽合理、切实可行，项目组成员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优劣及其合理性：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p>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内容是否满足需要、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全面详实、针对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p>4、根据质量目标及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p>5、根据企业内控制度及措施是否合理、合法、全面、针对性强, 有无沟通协调方法、措施是否得力进行评定打分: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p>6、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在项目服务工作中针对自身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详实、合理、可行进行评定打分: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p>7、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评定打分: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p>8、合理化建议: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提交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10分)	<p>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全面、可行。 优 10 分, 良 5 分, 一般 2 分, 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p>后期服务内容是否详尽、可行, 措施是否得当。 优 10 分, 良 5 分, 一般 2 分, 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

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27 项要求的

B1.5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B1.7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质量、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B1.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1.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 4.2 中标的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本合同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备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如有需要，合同格式可与采购人协商自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项目

二、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系统清产核资项目。拟采购一家审计机构对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内产业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向采购人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五、项目专项审计要求

1、审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
- (3) 《国有资产清查管理办法 1 号令》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 (5)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7)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应用指南等
- (8)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2、审计范围与内容

(1) 审计范围：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内产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审计内容：

(2.1) 基本情况清理基本情况清理是做好资产清查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清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单位全称、组织机构代码、预算代码、单位户数、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

(2.2) 账务清理对库存现金、银行账户、有价证券、资金往来、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2.3) 财产清查对各种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

3、资产清查工作的要求

(1)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确保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确保清查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同时，通过本次资产清查工作，使国有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

(2) 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资产清查和管理的文件和规定，在资产清查中努力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家底”，保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真实、可靠，

(3)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对清查出来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不瞒报虚报。

(4) 对资产清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巩固资产清查成果，不断提高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5) 根据上述委托内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对于专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书。

六、成果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具体数量与采购人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磋商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按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 _____ 计取 小写: 按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 _____ % 计取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按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_____计取 小写：按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_____%计取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会计师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项目组织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会计师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等。以上涉及到的证件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磋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磋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2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